

##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 2023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b>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2% 左右,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b>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制度</b>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体系	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论证。修订《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
3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完成科技支撑、建筑、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本市碳达峰碳中和“1+N”系列政策文件的印发,明确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部门
4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研究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制度。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开展2023年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发放和履约,完善配额核算方法和管理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提升数据质量,督促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配额清缴。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有关区政府
6	完善重点碳排放单位排放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减排主体责任,引导重点碳排放单位以节能减碳为目标,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更新改造、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扩大新能源技术应用等,提升企业减排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		市有关部门
<b>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b>						
7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力争持续下降,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加快推进农村供暖“煤改电”,削减工业用煤,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在195亿立方米左右。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2023年达到13%左右。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地热供暖,研究完善地热利用中的水资源管理机制。 强力推进外调绿电规模化引进,全市外调绿电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完善绿电交易机制,组织开展绿电市场化交易,全市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8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 推进传统行业的低碳化改造,依托工艺更新、重大节能装备、余热余压利用等手段,推动装备、汽车、电子、材料、医药等行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化发展。 落实数据中心节能减碳要求,有序关闭腾退低效数据中心。进一步整合存量数据中心,强化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技术应用和改造,推进氢能、液体冷却、可再生能源等应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余热回收利用措施为周边建筑提供热源。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9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 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升级,强化园区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推进固体废弃物协同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8%。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完善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农宅抗震节能标准等,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新增超低能耗建筑面积持续增长。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工作方案。完成 850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5%,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推广绿色低碳建材以及光伏、光热和热泵技术应用,开展产能建筑试点,建立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长效机制。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1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分步骤实施供热系统重构,全面布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全市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下降 3%。建立再生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热源结构,大力推进供热系统节能改造。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建设区域热网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新建建筑供暖采用电力、可再生能源等多能耦合供热占比不低于 60%。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 3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规模化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4.7% 左右。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运输结构改革,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化发展,推动地铁储能设施建设。促进航空运输业立体化节能减碳,优化日常运行。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重大项目办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
13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开展 2023 年低碳试点建设工作,完善评估及鼓励机制。鼓励优先应用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多种技术,培育碳绩效领先的领跑者,推动建设一批智慧化绿色低碳的气候友好型区域。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高水平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构建绿色智慧基础设施体系和大尺度绿色空间。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 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有关部门
		大力推进通州区、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开展低碳项目库创建,与金融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投融资支持。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监管局	通州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	市有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示范推广低耗高效农业设施。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调查,研究甲烷控制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生物质能清洁高效利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b>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b>						
15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	编制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明确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6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促进园林绿化固碳增汇。 加强林业生态系统管护,2023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3000万立方米。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全面落实“十四五”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全市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新增6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面积。完善城市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绿色斑块、绿色廊道、城市生态安全调控系统、城市人居环境、园林绿化和城市风道建设。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
18	提升气候防范能力	探索开展城市生命线系统重大工程建设气候变化灾害风险评估。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护标准,强化供气、供电、供热协调联供机制。健全覆盖全市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b>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b>						
19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统筹和调度,形成分级管理、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研究细化本行业、本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扎实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强科学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研究,开展减污降碳机理及技术、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先进减碳技术效果评估,以及适合本地生态系统的高碳汇、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树种库筛选等研究。加大柔性直流、智慧电网、先进储能、氢能及其他低碳技术研究,并在建筑、交通等领域加大技术推广应用。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有关部门
21	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修订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开展气候友好型区域等低碳试点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以及相关低碳标准制修订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建立区级碳排放核算体系,逐步构建自下而上以统计数据为基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强化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信息化建设。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		——
23	强化资金支持	对节能减碳的绿色项目、绿色产品等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市城市管理委结合供热价格和多种能源供热成本,牵头完善居民供热补贴机制,逐步降低柴油等化石能源供热燃料补贴,研究新能源供热补贴机制。完善绿色消费奖励政策,继续发放绿色消费券。深化电力、热力、天然气价格改革。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研究制定投融资政策和价格政策,支持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信贷、债券、基金、期货、保险等绿色金融创新实践。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银保监局 北京证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4	规范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管理	强化碳排放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探索构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机制。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低碳日、环境日等宣传活动,推动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和应对气候变化展区,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光盘行动”、义务植树和低碳出行,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理论知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教育培训,加大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6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双边及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学习借鉴国际经验。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外办		市有关部门 相关区政府